

一图读懂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
矿产资源共同监管责任制规定



责任制规定工作重点

监管责任制规定工作重点

1.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2.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3.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4.利用洗煤厂、焦化厂、小工厂、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

5.利用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6.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但在开采矿产资源活动中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行和持勘查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县、乡、村三级监管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

各乡镇政府（街道）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

各行政村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乡（镇）政府。





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是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牵头单位。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对相关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沙霸”“矿霸”的黑恶犯罪线索及时查处。



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能源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煤炭行业相关管理工作，严格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管理，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未经环评审批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越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供电公司：负责借助电费收缴等工作，对本辖区内用电户用电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实行定期用电量统计制度，同时要严格执行供电企业业扩报装相关规定，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业扩报装手续严格把关，严禁为无证非法企业办理报装接电业务。



责任制工作制度

